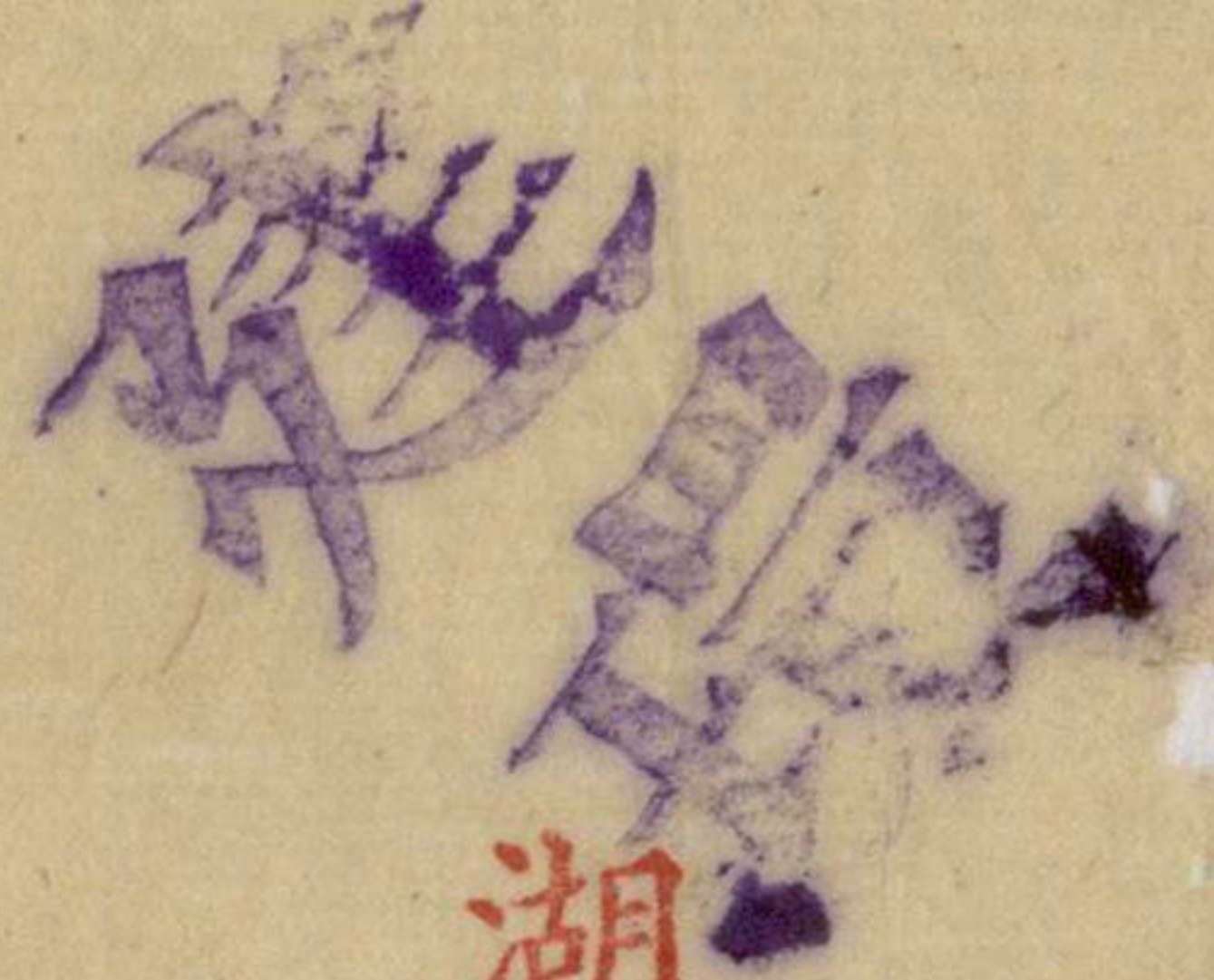


124

湖北省政府稿



處 長	廳 長	主 席	祕 書 長	由 事 文 來
				議育 字第 677 號
				別文 公出
稿擬	稿	核	稿核	機關 送達
洪 毅	周 中 記	王 明 主	陳 名 山	有 考 議 會
檔案 去文 省議 字第 677	年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附 件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1022

35
10/12/17

吳立之

790

35
12/12

公函

案准

貴會本年十一月廿三日有參議字第一八五二號公函以
接連山縣參議會未報代電請迅修復鄂南公
路在公路局未行車以前准由縣自購車輛免
費行駛并撥還前墊修路經費轉函查照辦理
見後已由查修復鄂南公路自屬切要惟中央
僅甚武長路一段修復工款貳千萬元餘以經
費困難進行遲滯容向中央請列工款即
當加緊補修連山縣政府上年墊修路料款

125
捌拾萬之早經建設廳飭知該縣政府逕向鄂南
西段工務總段洽領據報已由該段轉發清楚至該縣
汽車載運客貨行駛由通山至武昌公路所收養辰路
管理費係以本府核准公路局管理行駛本省公路
營業汽車暫外辦法規定按每車收入總數收
取百分之二十并於收繳養辰路費以外每客
加收伍元之事其載貨者則按載重計算并最
輕者每次收費壹萬伍千元最重者每次收費貳萬
超過貳萬之計自本年二月起至六月底止咸寧
興大東門兩站共收武通間養辰路費玖拾壹萬

查千餘元是否全係該縣車輛所繳因無牌名車號
尚難斷定再該縣車輛外駛如無支線在公路局未
及護照護照管理何處查章收取本縣前投該縣
參會逐案到府即由縣查復如又修後公路一項
業經本府於本年十月頒發後路運動實施計
劃分飭收後區各縣遵照辦各在案唯由相
府後該查以爲所此致

湖北省參議會

主席萬〇〇

126
湖北省公路局便箋

查案前奉

至下通山縣參議會以定一切已辦

府稿持復請查省建

字第6163號文函復書請

未取

建設廳第二科

閱股王長

公路局

王長

錢靜人

建設廳

第二科

公路局呈請



127

湖北省參議會

別文 王公

中華民國

十五年

十一月

二十二

1852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接通山縣參會電懇轉請迅予修復鄂南公路在未通車以前准由各縣購車行駛免收養路各費并撥還該縣前墊修路費款等由函請核辦見復由

附

收文

字第

13084

土

職克

路：鄂南公路

351123 677 件

接通山縣參議會來電稱：查鄂南幹支各綫公路自復員以來政府工務紛繁無暇顧及以致路面坎坷累年橋梁涵洞諸多朽圯由咸寧至通山一段本年二月間九龍郭陳奉令率

領日信來通先以修理兩次所需器材概由地方負擔計墊付洋
八千餘元元曾經知府列表呈請省府核發還墊在案未蒙
指復本知以公路既經修復自應汽車二輛行駛武昌藉資
交通運輸貨物調濟有年詎武昌至咸寧一段路面坑缺
依舊咸通段之桥梁涵洞因用木樹木板敷衍竣工稱
造不堅適修造地損車覆車傷人拋貨時有所聞尤以
公路局方面車輛車行一次載貨則征收養路費洋三
角餘元至五元不等載人除征收養路費外復按
每名加征洋五分之三統計征收車輛養路費估計一百數
十元對於修路工程則置之度外收費而不修路費將

用於何方有局而不行車必有其公路現在本縣車
輛既視公路為畏途又無力担負種之需索虧折鉅萬
實難為繼以經過致為長期蹂躪偏僻貧瘠之通山
如交通遲滯不能恢復則土產滯留內地外貨斷絕
來源有無不能調濟貿易無法疏通農村市場形成
絕境影響建國前途誠非淺鮮本縣知事轉請省府
迅飭公路局趕修鄂南幹支各線公路早日通車在公路
尚未通車以前暫准各縣自購車輛免費行駛藉維
交通而利民庶并懇轉迅將本縣二月間墊付修路
費洋八千餘元准予撥還還墊可否之文候示祇

送甘由提经奉会第一屆一次駐会委员会第十九次会
议决议三「王清者府核办」记录在案相应函送

贵府即希

查照办理 此後为局

批改

湖北省政府

訓導長 何成濬
習文德